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2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328,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3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32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1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3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5,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40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5,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6%。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1,8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666,6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1%；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8,8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434%；反对 666,6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3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0,7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665,1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6%；弃权 3,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7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886%；反对 665,1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618%；弃权 3,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中介机构的选聘

表决结果：同意 337,693,5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2%；反对 634,9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7%；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70,5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238%；反对 634,9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563%；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703,3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625,1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8%；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80,3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123%；反对 625,1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677%；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0,1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2,3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1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587%；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2,3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2,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0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34%；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703,1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0%；反对 625,1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8%；弃权 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80,1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024%；反对 625,1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677%；弃权 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56,4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2%；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6,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3,4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742%；反对 666,4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66%；弃权 6,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1%。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731,61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5%；反对 584,39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7%；弃权 12,9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8,61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232%；反对 584,395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37%；弃权 12,9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威、薛可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